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02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壹、服裝儀容：

一、制服：

(一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學習扶助、校隊練習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或隊服。

(二)長褲褲管禁止使用束緊褲管的方式將其變成燈籠褲。

(三)褲頭須穿至腰際，不可鬆垮，底褲不外露。

(四)隨時保持乾淨整潔。

(五)配合校內活動、及各班課程的安排做統一穿著。

(六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經中央氣象宣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日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二、書包：保持原狀不可作其他變化、或在書包及背帶上書寫或塗鴉，亦不可配掛飾品。

三、髮式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另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指甲：

(一)時常修剪，保持乾淨；亦不可塗指甲油及貼彩繪指甲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，不合格者二日內複檢完畢；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學校提供修剪器材立即修剪完畢、或提供去光水立即卸除。

五、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穿著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襪子：不可穿著絲襪。

七、不可化妝，違者立刻由學校提供卸妝用品卸妝。

八、不可佩戴色彩突兀的隱形眼鏡。

貳、不可攜帶物品

一、飾品：手環、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、有色耳棒及舌環……等。

二、手機：為方便放學後與家長連絡，允許攜帶手機來校，但須遵守學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規定。

三、電子類：電動玩具、MP3、與課程無關之光碟。

四、危險物品：刀子、棍子、強酸、強鹼、非法藥品、打火機或任何會造成他人傷害之物品。

五、一般物品：香菸、撲克牌、及化妝品。

六、攜帶以上物品，一律列冊保管，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物品，一律報警處理；若非違法物品，則由學生或由家長依約定時間內親自領回。

參、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取代處罰。

肆、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立即改善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伍、本要點由本校學生家長會發起擬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每二年檢討要點一次。